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军训缓训申请表

学生姓名		性 别		联系电话	
所在学院		专业班级		学 号	
申请理由 (附相关证明材料)	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辅导员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二级学院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
教官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校医务室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
武装部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

注：1. 因病需暂缓参加军事技能训练的学生，须持有二甲以上医院的相关诊断证明和学校医务室的书面审批意见，待身体恢复健康后参训；
2. 经批准缓训的学生，必须按军训作息安排，每日按时到训练场观摩训练，参加军事理论课、国防教育学习、入学教育等相关活动，并协助做好训练场服务工作；
4. 申请相关证明材料须附后；此表一式两份，二级学院与武装部各留存一份。